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集合计划主代码	93120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5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管理人可对前述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设限制。管理人可对前述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 申 费用 赎回费用 但 出现以下 形之一:

取 购 和 ， 是 情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6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42.93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网址:www.guosen.com.cn

7 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2)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现金增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现金增利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 咨询方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